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绵职院人〔2023〕64号

关于申报 2023 年下半年人才安居补助的 通 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中共绵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绵阳市财政局《关于 2023 年下半年绵阳市引进人才安居补助申报评审的通知》，现将 2023 年下半年引进人才安居补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学校新进未申领绵阳市人才安居补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。2022 年 4 月 6 日及以后引进人才（应申报未申报人员），认定时间以引进到绵阳工作后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录用通知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中最早的记录为准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1. 以生活补贴形式申报的，分四次发放，其中第一次发放 40%，发放满一年、两年、三年后，再分别发放 20%。

2. 以购房补贴形式申报的，可提供引进后在绵购买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一次性发放。享受生活补贴期间在绵购买商品房的，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在下次申报时以购房补贴形式一次性发放剩余部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请各申请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前提交人才安居补助申请材料至人事处办公室（第二教学楼 1610），申请生活补贴的填写附件 1，申请购房补贴的填写附件 2，并根据佐证材料清单提交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蒲柯全 陈峰

联系电话：2201808

附件：1. 生活补贴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清单
2. 购房补贴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清单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各单位（部门）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